营改革发〔2018〕1号

★

**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专项小组工作规则》《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的通知**

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各专项小组，各镇委，街道工委、区委各部委，区直机关各党委（党组）、总支、支部，市属以上行政企事业单位各党委（党组）、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

《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专项小组工作规则》《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已经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

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8年5月19日

**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

**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一、指导思想

 第一条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总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改革价值取向，高举改革旗帜，统筹推进全区各领域各方面改革，为建设新时代 “希望鹰城、魅力鹰城、宜居鹰城、幸福鹰城”提供强大动力。

二、机构设置

 第二条 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是区委常设议事机构，统一部署和组织全面深化改革，直接受区委常委会领导。

 第三条 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和

成员若干人。

 第四条 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委改革办），负责处理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

 第五条 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下设8个专项小组，即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民主法制领域改革专项小组、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社会（司法）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和基层基础工作改革专项小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农业和农村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由有关领导和部门分别牵头组建，承担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部署的相关工作任务。根据工作需要，专项小组可以及时调整增减。

 专项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相关领域的有关改革问题，协调推动我区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有关专项改革政策措施的具体办法、实施意见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向领导小组提交年度改革议题审议计划，调研督导本领域改革工作，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专项工作任务。

三、职责任务

 第六条 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改革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主要职责是：指导各专项小组、各镇（街道）、各单位全面深化改革领导机构的工作；研究制定经济体制、生态文明体制、民主法制领域、文化体制、社会（司法）体制、党的建设制度、纪律检查体制和农业农村体制等方面改革的重大原则、方针政策、总体方案；根据中央和省、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研究确定全区改革的中长期规划、总体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研究制定承接上级改革部署的意见措施，统一部署全区性重大改革和重要改革试点，鼓励支持各镇街、各单位大胆创新、先行先试；统筹协调处理全区全局性、长远性、跨行业跨部门的重大改革问题；指导、推动、督促中央和省市区委有关重大改革政策措施的组织落实；研究部署重大改革督察，总结推广改革经验，推进改革理论创新，研究确定同级部门及下一级党委年度改革工作考核结果。

 第七条 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题调研，包括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专题调研安排由区委改革办根据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要求提出建议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实行改革情况报告通报制度，各专项小组、区直各单位、各镇（街道）每季度向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报告改革工作情况，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定期通报。

四、会议制度

 第九条 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在组长主持下讨论重大问题，根据工作需要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专题工作会议。

第十条 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议题范围为党中央、国务院联合发文或单独发文明确的改革事项，省委、省政府联合发文或单独发文明确的改革事项，市委、市政府联合发文或单独发文明确的改革事项，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文明确的改革事项，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发文明确的改革事项，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发文明确的改革事项，中央和省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改革事项，区委、区政府确定的改革事项。

第十一条 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议题由区委改革办根据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要求研究提出建议，报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或由其委托副组长或区委改革办主任）确定。按照谁牵头谁负责谁协调的原则，议题需先经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以及区委有关部门讨论研究后，以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区政府党组、区政协党组和区委各部门名义报区委（其中区委部门上报议题须经分管区委常委同意并审签后上报），经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同意后交由区委改革办安排上会。

 第十二条 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或由其委托副组长）主持。会议出席人员为：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根据会议议题需要可以请其他区级领导同志及有关部门或各镇（街道）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经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或改革办主任审阅后，由组长签发。会议纪要印发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专项小组组长和副组长，以及与会议决定有关的领导同志、相关单位和各镇（街道）。

 第十四条 建立改革述职制度，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每年听取各专项小组一次工作述职，由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进行点评。

五、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各镇（街道）、各部门有关深化改革的决定和重要改革方案，应向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重大改革举措或拟开展的重要改革试点，应报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

**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专项小组工作规则**

一、机构性质和机构设置

 第一条 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专项小组（以下简称专项小组）是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下设的专项小组，承担领导小组部署的相关工作任务。

 第二条 专项小组根据工作需要设定和增减，目前设有8个专项小组，分别是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民主法制领域改革专项小组、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社会（司法）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和基层基础工作改革专项小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农业和农村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由有关领导和部门牵头组建。

 第三条 专项小组设组长1人，由有关区委常委担任；副组长若干人，由有关领导同志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领导同志组成。

 第四条 专项小组设联络员1人，负责与区委改革办联系，指导本专项小组办公室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由成员单位选派，主要负责专项小组日常事务工作。

二、职责任务

 第五条 专项小组负责相关改革部署在本领域的落实。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相关领域的有关改革问题，协调推动我区落实中央、省、市委有关专项改革政策措施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意见的制定、实施，负责向领导小组提交年度改革议题审议计划，协调本领域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市级改革试点，调研督导、组织推动本领域改革工作，及时总结发现本领域改革创新典型，并积极宣传推广，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专项工作任务。

 第六条 专项小组向领导小组提交本领域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定期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设想，根据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细化相关执行方案，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协调督促相关部门予以落实。每年度向领导小组报送工作总结。

 第七条 专项小组根据领导小组安排，就本领域相关改革重要问题进行研究、统筹协调，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情况。

三、会议制度

 第八条 专项小组根据需要召开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

 第九条 专项小组会议由组长主持。会议出席人员为：专项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根据会议议题邀请有关领导、相关单位或各镇（街道）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第十条 会议内容：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有关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提出贯彻落实意见；研究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对本领域改革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研究审议本领域有关改革政策文件和举措。

四、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

**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

一、机构性质

 第一条 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委改革办）是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直接受领导小组领导，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

二、主要职责

 第二条 及时了解掌握中央、省、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动态，组织开展全区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改革方案和措施，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

 第三条 向领导小组提交年度改革进展和评估报告，汇总提出年度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工作要点和重点改革任务，经领导小组组长批准提交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条 协调提出全区中长期改革规划建议，报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实施。

第五条 研究处理有关方面向领导小组提出的重要改革事项及相关请示，接受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深化改革的有关决定和重要改革方案向领导小组的备案，研究评估后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

 第六条 协调开展重要改革举措落实情况督察，督促有关部门整改落实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发现改革创新典型，及时总结、宣传改革经验。

 第七条 收集汇总有关改革问题的信息资料，负责领导小组调查研究工作的部署和落实，协调各专项小组、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就改革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和咨询，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看法和对策建议，为领导小组提供参考。

 第八条 承担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组织等相关工作，经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准备会议议程和材料，整理会议文件，负责会议精神的传达落实，负责会议审议通过事项的督察落实。

 第九条 负责对各专项小组和各单位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机构各项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

 第十条 负责督促各专项小组、有关部门推进改革试点工作。

第十一条 负责组织对各镇（街道）、各单位改革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十二条 负责领导小组的公文运转、值班联络、简报编印、 资料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负责完成区委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会议制度

 第十四条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落实区委和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及时沟通各方面改革进展情况和动向，研究有关问题，推动相关部署落实。

 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全区改革办主任会议、各专项小组联络员会议、专题协调会议、专题研究会议。涉及重要问题的情况报告及时报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第十六条 召开的各类会议议题根据区委领导同志指示或实际工作需要拟定。

四、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改革办 2018年5月19日印发